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季度更新

業務營運更新、恢復計劃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 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3日，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20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控及其他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继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3月5日提供的复牌指引之后，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的复牌施加了额外的复牌条件。连同先前所施加的复牌条件，所有复牌条件的详情如下：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确认公司的操作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13.24；
- (c) 再符合上市规则3.05、3.10、3.10A、3.21、3.25、3.27A及3.28；以及
- (d)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引致其停牌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對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明，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增訂復牌指引。

為免生疑問，公司必須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在證券交易獲准恢復之前完全遵守《規則》，使聯交所滿意。為此，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負有首要責任。為協助公司復牌，證券交易所制定復牌指引，如果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證券交易所可以對復牌指引進行修改

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將於2025年2月2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引致其停牌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5年2月2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的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形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盡管本公司正處於清盤程序，仍嘗試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這時刊發進壹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13.24公佈其發展最新消息。

業務營運更新、恢復計劃

業務營運更新

參考公告的日期為2023年8月13日，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20日，由新加坡高等法院分別於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9月21日對於集團子公司即Double-Trans Pte Ltd.和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的清算指令，從那時起，集團已經完全停止其業務操作及財務記錄，由於尚在強制清算進程中，業務尚未恢復或計劃恢復。

復牌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3日、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20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5月28日有關其附屬公司清盤及委任其附屬公司清算人的公告。兩家子公司的指定清算人均為 Deloitte & Touche LLP。迄今為止，清算人正在繼續努力處理子公司清算過程中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變現、查明負債以及調查公司倒閉的原因。截至今天，該公司還沒有關於恢復其股票交易的明確計劃，因此尚未開始編制財務報表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這些步驟通常是恢復建議的一部分。導致集團破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復工計畫另行發表公告。

繼續暫停股票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
公司主席兼執行
董事
陳志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及張淑芬女士 組成。